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北京中润康美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中润康美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通州区中西医结合医院）的（北京市通州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消毒供应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北京中润康美科技有限公司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医院消毒供应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中润康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48.88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润康美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6 月 20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